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个纸箱和 500 万个纸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诚灿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其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2#厂房 1 楼）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2#厂房 2 楼）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2#厂房 3 楼）

附图 7 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滨海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滨海县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图

附图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项目分区管控图

附件：

- 附件 1 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2 编制人员承诺书
- 附件 3 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5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6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9 胶印油墨 MSDS 报告
- 附件 10 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含量报告
- 附件 11 水基胶粘剂 MSDS 报告
- 附件 12 水基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含量报告
-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4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5 公参说明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7 用地性质规划符合性说明
- 附件 18 全本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个纸箱和 500 万个纸盒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922-89-01-5704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建锋	联系方式	177125321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滨海县天场乡荡东村二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6 分 58.617 秒，北纬 33 度 58 分 3.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技改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行审投资备（2023）15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99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马套村、杨庄村、徐丹村、荡东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五汛镇莫湾村等43个村庄规划的批复》（滨政复〔2022〕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2) 产业发展策略 二产：以滨海县城西部工业园区的发展以及连盐铁路、204 国道、327 省道、海滨高速公路等外部道路交通线路与通榆运河、苏北灌溉总渠等水运航道的建设为契机，将镇内零散分布的中小企业向民营创业园、秉义产业园、天场（陈老）产业园集中发展。强调大、小工业的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最终与滨海县城西部工业区实现无缝对接。规划对闲置土地进行挖潜，充分利用闲置村委会、学校，用于农产加工配套，促进土地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利用闲置村委会、学校等来用于稻麦、玉米、果蔬等农产加工，实现生产的集聚化集约化。结合天场镇的农业特色，围绕农业产业化，配套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和精细加工，实现农副产品多层次多环节增值。发挥片区内粮食烘干厂、冷库优势，拓展其他企业项目类型，引导企业间沟通合作，促 22 使片区工业向涉农化发展。 (3) 空间布局引导 “以资源定主题-以主题定产业-以产业定项目”的“三步走”产业发展思路。确定“旅游业引领、农业支撑”的一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五区”。 一心：天场镇中心镇区。 两轴：沿引江济黄河的城镇发展轴、沿坎岗河的产业发 展轴。 综合服务区：充分利用镇区的资源为生产、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 苗木花卉区：依托秉义特色村现有特色苗木花卉产业基础，做大、做强，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苗木花卉产业基地。 特色种养区：依托五丈河、引江济黄河、苏北灌溉总渠等水系，于徐丹新农村建设发展特种水产养殖产业。 高效农业区：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业，并向休闲、观光农业延伸。 工业集中区：依托便利的对外交通，将镇内零散分布的中小企业集中于
-------------------------	---

	民营创业园内发展。强调大、小工业的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本项目位于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滨海县天场乡荡东村二组），属于主城发展片，根据《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马套村、杨庄村、徐丹村、荡东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及盐城诚灿彩印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项目，且滨海县天场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用地性质规划符合性说明材料。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滨海县天场镇的总体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的距离为1.9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相关生态红线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滨海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19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红线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一览表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	类型	地理位置	方位与距离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口位于农业产业园区育才村，通榆桥向南100米（E119°48'，N33°58'37"）。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水域和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2000米的陆域范围	NE 1.9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与距离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滨海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的区域，扣除坎北街道、天场镇、坎南街道、通榆镇以及正红镇区域河道范围线外围区域，扣除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E 0.35km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				

	《滨海县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19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滨海县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 辖区内 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

	全县 9 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5.6%；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 138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较上年降低 5.5 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 23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 57.53 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3.5 分贝，较上年降低 1.1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 58.9~67.4 分贝。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使用市政电网供电，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管网，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998.2m²，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中“两高”项目。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对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
--	---

共有 76 个优先保护单元、233 个重点管控单元、157 个一般管控单元；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 号），根据文件，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属于一般管控区，其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2、1-3。

表 1-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纸板容器制造、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行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纸板容器制造、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未排放入海，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废弃物、不使用船舶运输，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包装印刷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环评建议企业投产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与相关园区和县总体预案相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使用高污染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表 1-2 与 1-3，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 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区域，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滨海县境内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且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使用先进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1-5 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纸板容器制造、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不在滨海县境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且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符合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且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胶印油墨、水基胶粘剂, 均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胶印油墨、水基胶粘剂为密封包装, 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和覆膜工序在密闭的厂房中生产,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印刷和覆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大于 80%。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三、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部分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为胶印油墨、水基胶粘剂，根据其 MSDS 和检测报告，均为低 VOCs 含量。胶印油墨、水基胶粘剂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在非即用状态加盖密封。本项目在密闭的厂房中生产，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要求。

四、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部分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印刷包装、人造板等溶剂使用行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推广使用水性柔性版印刷、无水胶印、数字印刷等清洁生产技术设备，印刷包装、人造板等行业的喷涂、印刷、烘干、黏合、热磨、热压、清洗等作业应采用密闭设备。使用含 VOCs 的油墨、	本项目为纸板容器制造、包装印刷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为胶印油墨、水基胶粘剂，根据其 MSDS 和

胶粘剂、稀释剂等物料时，应密闭储存和输送，生产工艺和设施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作业。	检测报告，均为低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及地方 VOCs 含量要求。胶印油墨、水基胶粘剂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本项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生产，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及时记录废活性炭的产生周期和产生量。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置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中的要求。			
五、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料均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料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和治理效率均不低于 90%，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	符合
六、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水基胶粘剂检测报告（附件 11），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			

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胶粘剂。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本项目应用领域为包装，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50g/L，因此，本项目胶粘剂的 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要求。

七、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胶印油墨检测报告（附件 10），使用的胶印油墨 VOC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1%。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本项目为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限值为≤2%。因此，本项目油墨的 VOC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3372-2020）的相关要求。

八、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生产，并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能够达到 0.5 米/秒。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要求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仪。	符合

	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0.6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无颗粒物，废气的温度约为30℃；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拟使用的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横向抗压强度约为0.9MPa，纵向强度为0.4MPa；碘吸附值为650mg/g，比表面积为750m ² /g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为0.00387t/a，活性炭年使用量为0.4t/a，更换周期为3个月/次。	符合
由表1-10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九、项目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相符性分析	
1	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	本项目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生产，并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可以有效收集非甲烷总烃，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	

2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水基胶粘剂。项目油墨符合 GB 38507-2020 中规定,水基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 中规定。	
3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 千克/小时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活性炭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废气有效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满足高效治污设施要求。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要求。			
十、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2.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汽修企业参照执行)。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 1-2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涉及油墨的使用,本项目采用的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0.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涉及油墨的使用，本项目采用的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0.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会如实记录胶印油墨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4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	本项目采用的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限值； 本项目采用的水基胶粘剂 VOC 含量低于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本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可达标排	相符

		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正面清单管理要求。	
	5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涉及印刷工艺，针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此外，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相符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十一、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		本项目采用的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	

		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值》（GB38507-2020）规定限值；本项目采用的水基胶粘剂 VOC 含量低于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天然气、煤炭。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不涉及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六、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
		（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不涉及煤电机组，不涉及水泥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盐城诚灿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灿彩印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05 日，主要从事纸箱、纸盒的生产加工、销售，厂区总占地面积 5992.8m²，注册地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潘建锋。

2025 年诚灿彩印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厂房，购置印刷机、裱卡机、切纸机、瓦楞机、裱纸机、压纹机、烫金机、模切机、糊盒机、覆膜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50 万个纸箱和 500 万个纸盒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取得盐城市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滨行审投资备〔2023〕1534 号），项目代码为 2312-320922-89-01-5704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个纸箱和 500 万个纸盒项目，有印刷、粘胶工艺，低 VOCs 含量油墨年使用量低于 10 吨。对照表 2-1，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无须编制环评。综合以上评价类别，年产 150 万个纸箱和 500 万个纸盒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诚灿彩印公司委托射阳县智慧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个纸箱和 500 万个纸盒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诚灿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滨海县天场乡荡东村二组）；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约 5992.8m²；

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15 人；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项目经度：东经 119 度 46 分 58.617 秒，北纬 33 度 58 分 3.032 秒。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纸板加工生产线	纸箱成品	150 万个/年	2400 小时
2		纸盒成品	500 万个/年	2400 小时

4、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	全自动裱纸机	WH-1350	1	2#厂房 1F
2		全自动裱纸机	TM-1300B	1	2#厂房 1F
3		压痕机	/	5	2#厂房 1F
4		压纹机	/	2	2#厂房 1F
5		自动覆膜机	/	2	2#厂房 1F
6		切纸机	QZK1300C	1	2#厂房 1F
7		模切机	/	2	2#厂房 1F
8		烫金机	/	3	2#厂房 1F
9		甩刀机	/	1	2#厂房 1F
10		全自动印刷机	CD-102	2	2#厂房 1F
11		玉米淀粉胶桶	/	2	2#厂房 1F
12		裱纸机	/	1	2#厂房 2F
13		定型机	/	1	2#厂房 2F
14		糊盒机	/	3	2#厂房 2F

15		开槽机	/	1	2#厂房 2F
16		装订机	/	4	2#厂房 2F
17		风机	/	1	2#厂房 1F
18		空气压缩机	/	1	2#厂房 1F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使用表

项目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储存位置
纸板加工	原料	白卡纸	/	100	散装	10	外购, 汽运	3F 原料仓库
	原料	白板纸	/	250	散装	10	外购, 汽运	3F 原料仓库
	原料	牛皮纸	/	200	散装	5	外购, 汽运	3F 原料仓库
	原料	瓦楞纸	/	300	散装	30	外购、汽运	3F 原料仓库
	原料	无胶膜	OPP	10	袋装	0.5	外购、汽运	3F 原料仓库
	辅料	烫金纸	/	0.02	盒装	0.003	外购、汽运	3F 原料仓库
	辅料	食用玉米淀粉	纤维素、半纤维素、蛋白质	3	袋装	0.5	外购、汽运	3F 原料仓库
	辅料	打包带	PP、PET	0.2	散装	0.02	外购、汽运	3F 原料仓库
	辅料	烧碱	NaOH/片状固体	0.4	袋装	0.02	外购、汽运	3F 原料仓库
	辅料	水基胶粘剂	聚苯乙烯聚丁二烯嵌段共聚物(11%)、松香(21%)、萜烯树脂(1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10%)、水(48%)	0.3	罐装	0.15	外购、汽运	3F 原料仓库
印刷	原料	胶印单张纸油墨	颜料(10%-25%)、松香改性酚醛树脂(25%-35%)、植物油(20%-30%)、助剂(1%-5%)	0.8	罐装	0.2	外购、汽运	3F 原料仓库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与毒理性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胶印单张纸油墨	外观与性状：半流体状；物理形态为粘稠液体，稍有气味；pH 值：8.0~9.5；溶解性：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9-1.2	闪点（℃）：>100℃； 自燃点（℃）：/爆炸 极限：/	长时间吸入高浓度 气味，头痛、恶心、 食欲降低。
2	烧碱	外观与性状：性状：白色半透明片状或颗粒；熔点（℃）：318.4（591k） 沸点（℃）：1390（1663k）饱和蒸气压：/相对密度（水=1）：2.13 溶解性：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	闪点（℃）：176~178 自燃点：/爆炸极限： /	LD ₅₀ （mg/kg）：50 （小鼠腹腔） LC ₅₀ （mg/L）：刺激性：家兔经皮： 50mg/24h，重度刺激；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 IDLH：/
3	水基胶粘剂	外观与性状：白色乳状液体；不易溶于水；稍有气味；密度：1g/cm ³ ； 沸点接近 100℃	闪点：80℃；易燃	LD ₅₀ （mg/kg）：2900 （大鼠经口） LC ₅₀ （mg/L）：14080 （3，4 小时大鼠吸入）
4	无胶膜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嗅、无味，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不易燃烧，无爆炸性	无毒，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1F 印刷车间	占地 1493.8m ²	新建
		2F 糊盒车间		新建
		3F 成品/原料仓库		新建
	1#厂房	成品仓库	占地 1493.8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246.4m ³ /a	由园区管网供水
	排水		1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供电		20 万度/年	厂内布设供电线路，接园区变电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5m ²	位于 2#厂房 2F 西侧
	门卫		32m ²	位于厂区东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	3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覆膜废气		
		糊盒废气	无组织排放	密闭操作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5m ³ 化粪池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绿化	/
	固废处 置	危废仓库	约 12m ²	新建，位于 2#厂房 2F 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	约 15m ²	新建，2#厂房 2F 东侧

7、水平衡

（1）给水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项目全厂职工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常白班，则用水量为 225m³/a。

玉米淀粉胶用水：

项目玉米淀粉胶采用自行配比（烧碱：玉米淀粉：水=1:7.5:50）本项目烧碱使用量为 0.4t/a，食用玉米淀粉用量为 3t/a，则配玉米淀粉胶用水量为 20m³/a。

印刷机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印刷清洗年用水量为 1.4m³/a。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污染物产生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印刷机清洗废水挥发量约为 10%，则印刷机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1.26m³/a，此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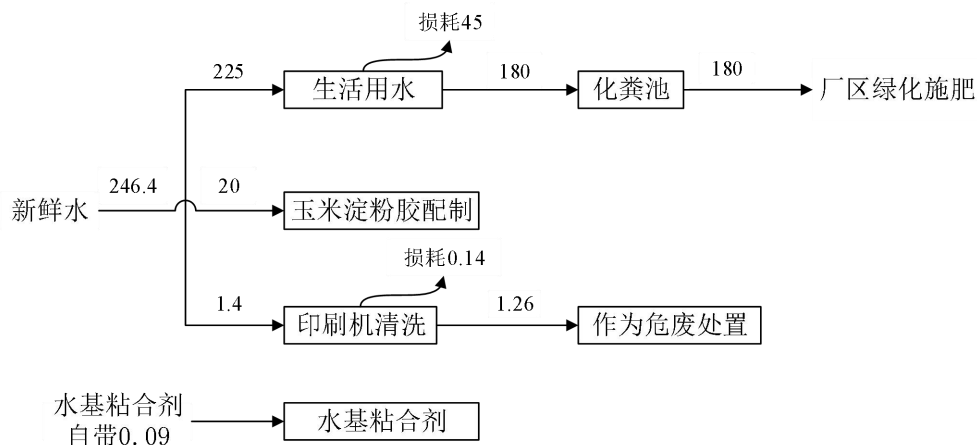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类长方形，共建设 1#、2#两座厂房。北侧为 1#厂房，南侧为 2#厂房，每栋厂房共三楼，布置规划整齐，功能明确，生产活动主要在 2#厂房。生产区与仓库相邻，既方便内外交通运输，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建设内容是生产车间搭建及新增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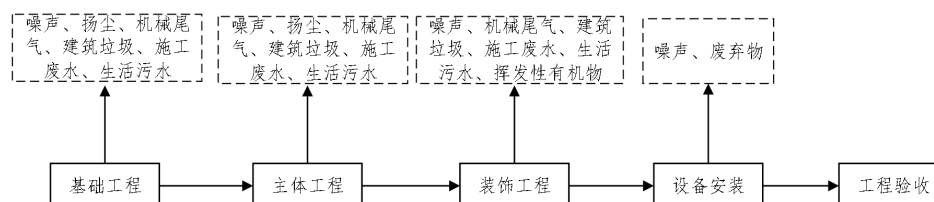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工序框图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有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如下污染因子：

①废气

施工期各类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 NO₂、CO、烃类物；建筑材料（钢材）原料堆放、机械搅拌时产生的粉尘，车辆行驶过程中因风动作用产生的扬尘；装饰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工程废水主要为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

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其中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含有少量油污及大量泥沙。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打桩机、水泥搅拌机、水泥浇捣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仓储设施新建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填埋或进行回收利用。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纸盒的生产，年产 150 万个纸箱，500 万个纸盒。项目营运期纸箱、纸盒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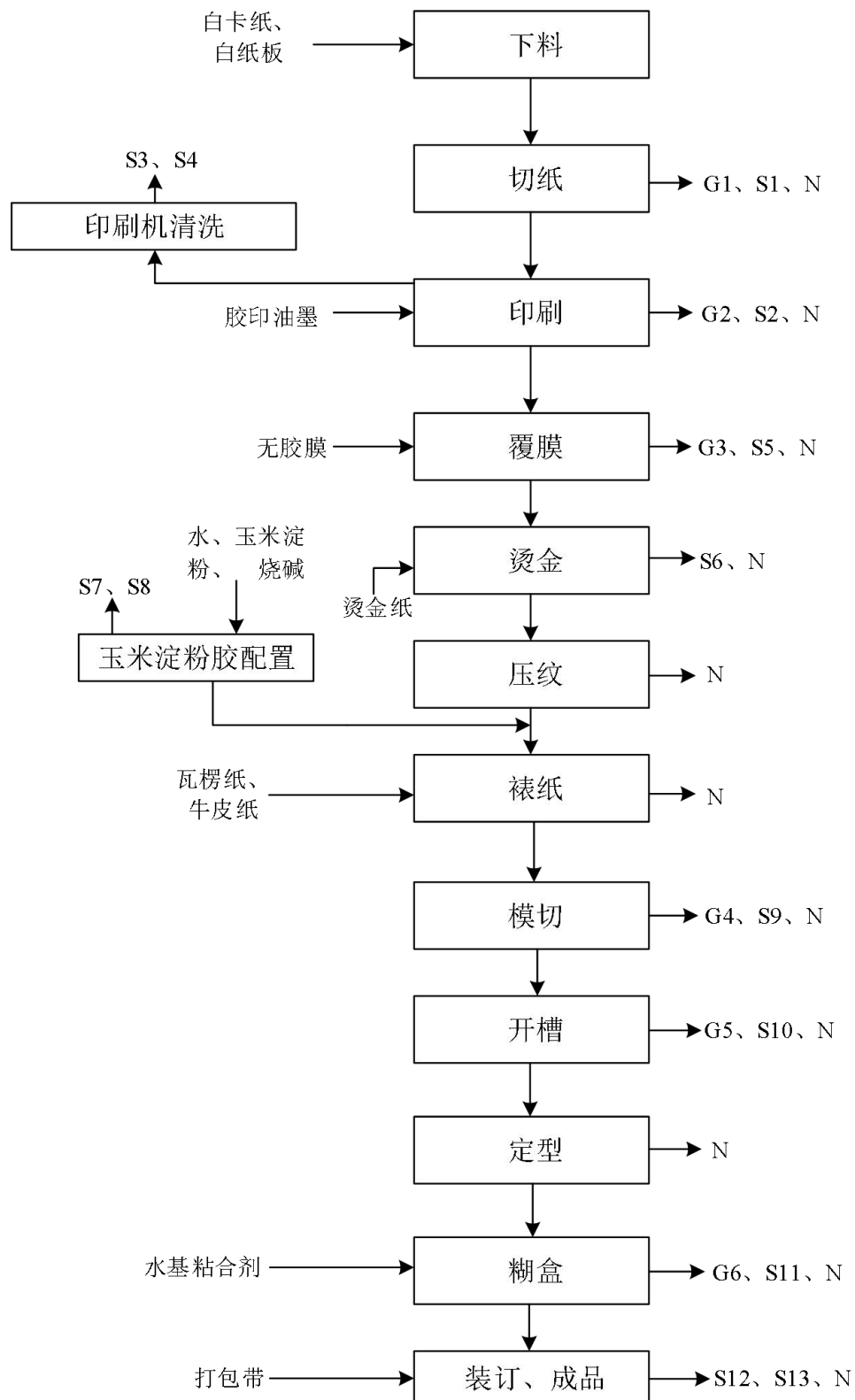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纸箱、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纸箱、纸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纸：将下料区白卡纸、白纸板通过切纸机、甩刀机将大尺寸的纸板切成一定尺寸

的纸板。此过程会产生切纸废气 G1、废纸边角料 S1。

印刷：通过印刷机使用胶印油墨进行印刷，印上相应图案或商标等。此工序会产生废胶印油墨罐 S2、印刷废气 G2。

印刷机清洗：印刷完成后用抹布、清水清洗印刷机。此过程会产生印刷机清洗废液 S3、废抹布 S4。

覆膜：为了保护产品，并使产品表面更有光泽，将外购无胶膜通过覆膜机进行覆膜（电加热约为 100℃）。此过程主要产生覆膜废气 G3、废膜 S5。

烫金：学名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它是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载在烫金机上的模板，使印刷品和电化铝箔接触，将烫金纸按照烫金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70℃左右）。本项目烫金工序不添加任何有机溶剂，因此，烫金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烫金纸 S6。

压纹：使用压痕机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印刷品产生塑性变形，从而对印刷品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工艺。

玉米淀粉胶配制：在桶中将烧碱：玉米淀粉：水=1：7.5：50 的比例配制玉米淀粉胶，玉米淀粉胶桶不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废玉米淀粉袋 S7、废烧碱袋 S8。

裱纸：将瓦楞纸、牛皮纸进行压棱，同时裱纸机用玉米淀粉胶进行裱胶。

模切：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模切机将纸箱切成指定的高要求纸箱或异型结构纸箱。此过程主要产生模切废气 G4、废纸边角料 S9。

开槽：就是根据纸箱要求在纸板上用开槽切出一条槽线出来，才能成型纸箱。此过程主要产生开槽废气 G5、废纸边角料 S10。

定型：根据产品需要，利用已开槽的纸板通过定型机固定成所需形状。

糊盒：剪切好的纸板采用水基胶粘剂通过糊盒机折成所需盒型。此工序会产生废水水基胶粘剂罐 S11、糊盒废气 G6。

打包：人工将成品纸箱进行打包捆绑，暂存于成品区；产生的不合格品由专人收集统一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废打包带 S12 及不合格品 S13。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2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3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1、G4、G5	切纸、模切、开槽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2	打包	废打包带	
		S7	玉米淀粉胶配制	废玉米淀粉袋	
		S5	覆膜	废膜	由专人收集后统一外售
		S6	烫金	废烫金纸	
		S1	切纸	废纸边角料	
		S9	模切		
		S10	开槽		
		S13	打包	不合格品	
	危废	S2	印刷	废油墨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印刷机清洗	印刷机清洗废液	
		S4	印刷机清洗	废抹布	
		S8	玉米淀粉胶配制	废烧碱袋	
		S11	糊盒	废水基胶粘剂罐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盐城诚灿彩印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盐城诚灿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购入原滨海县东宝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地块并取得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滨海县东宝纺织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器材加工与纺织品销售，现原厂房已全部拆除，无环境遗留问题和其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整个区域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单位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浓度 限值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3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CO	日平均	mg/m ³	4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60	50
NO _x	年平均	μg/m ³	50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7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25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单位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项目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省政府批准，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苏政复〔2022〕13 号)，项目远期受纳水体为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附近主要河流包括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通榆河、坎冈河、五丈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化学需氧量		≤20	
4	五日生化需氧		≤4	
5	氨氮		≤1.0	
6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根据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厂界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滨海县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1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3天，优良率达82.8%。

2025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25~32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区间为46~55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2~16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为14~2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为6~1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区间为0.8~1.1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5年滨海县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自2026年3月1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滨海县2025年SO₂、NO₂、PM₁₀、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号），在落实好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特征污染物，且江苏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不开展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工作。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5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

辖区内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1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9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5个，占比55.6%；Ⅳ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

2025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区34.5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138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2分贝，较上年降低5.5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8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23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57.53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3.5分贝，较上年降低1.1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58.9~67.4分贝。

	(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不新增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用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纬度</th><th>经度</th></tr><tr><td>荡东村五组</td><td>119°47'11.401"</td><td>33°58'2.51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20 户/80 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d>E</td><td>245</td></tr><tr><td>荡东村三组</td><td>119°46'37.509"</td><td>33°57'59.073"</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60 户/240 人</td><td>NW</td><td>463</td></tr><tr><td>荡东村一组</td><td>119°46'45.562"</td><td>33°58'4.673"</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30 户/120 人</td><td>W</td><td>200</td></tr><tr><td>圩西村</td><td>119°46'45.639"</td><td>33°57'56.408"</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60 户/240 人</td><td>W</td><td>300</td></tr><tr><td>桥北村</td><td>119°47'6.28"</td><td>33°57'49.803"</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20 户/80 人</td><td>SE</td><td>345</td></tr><tr><td>大天盘村</td><td>119°47'17.851"</td><td>33°58'8.20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20 户/80 人</td><td>E</td><td>414</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不新增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调查生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荡东村五组	119°47'11.401"	33°58'2.510"	居住区	人群	20 户/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E	245	荡东村三组	119°46'37.509"	33°57'59.073"	居住区	人群	60 户/240 人	NW	463	荡东村一组	119°46'45.562"	33°58'4.673"	居住区	人群	30 户/120 人	W	200	圩西村	119°46'45.639"	33°57'56.408"	居住区	人群	60 户/240 人	W	300	桥北村	119°47'6.28"	33°57'49.803"	居住区	人群	20 户/80 人	SE	345	大天盘村	119°47'17.851"	33°58'8.207"	居住区	人群	20 户/80 人	E	41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荡东村五组	119°47'11.401"	33°58'2.510"	居住区	人群	20 户/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E	245																																																					
荡东村三组	119°46'37.509"	33°57'59.073"	居住区	人群	60 户/240 人		NW	463																																																					
荡东村一组	119°46'45.562"	33°58'4.673"	居住区	人群	30 户/120 人		W	200																																																					
圩西村	119°46'45.639"	33°57'56.408"	居住区	人群	60 户/240 人		W	300																																																					
桥北村	119°47'6.28"	33°57'49.803"	居住区	人群	20 户/80 人		SE	345																																																					
大天盘村	119°47'17.851"	33°58'8.207"	居住区	人群	20 户/80 人		E	414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覆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由于印刷废气和覆膜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故该排气筒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5 至 3-7。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作厂区绿化施肥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8；营运期其厂界噪声应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表 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	------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 境的量 (t/a)	总量控制(t/a)	
						总控量	考核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87	0.003483	0.000387	0.000387	0.00038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03	/	/	0.00103	0.00103	/
废水	水量(m ³ /a)	180	180	180	/	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COD	0.0540	0.027	0.0270	/		
	SS	0.0270	0.0162	0.0108	/		
	NH ₃ -N	0.0054	0.0002	0.0052	/		
	TP	0.0005	0.0001	0.0004	/		
	TN	0.0063	0.0004	0.0059	/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作厂区绿化施肥用，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排放量 0.00038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03t/a。

以上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2) 废水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t/a，作厂区绿化施肥用，不外排。

(3) 固废平衡方案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盐城诚灿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纸箱和 150 万个纸盒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其中“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有工业废气排放，为简化管理。

另外考虑本项目也涉及名录中的“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其他”，为登记管理。

综合考虑，盐城诚灿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纸箱和 150 万个纸盒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废气排放口因为对照《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没有合适的适用排放口类型，所以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942-2018)中排放口类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环评文件中所载的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涉及新建车间以及车间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水、声和生态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 （1）必须有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进行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墙围挡宜选用硬质材料；围墙围挡外侧宜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进行美化或绿化，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 （3）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4）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建筑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5）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降尘； （6）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经监督机构核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并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7）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零星建筑垃圾应实行袋装清运。 （8）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结构、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
---------------------------	--

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

(9)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委托给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格的企业运输处置。

(10) 施工单位进行基础围护梁拆除时，必须采取遮挡、洒水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11) 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应当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严禁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2) 施工现场使用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13) 建筑工程装修，需用石材、木质材料时，施工单位应组织石材、木质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在现场进行小规模石材切割、木制品加工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14) 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减少施工机械尾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15) 装饰工程中使用水性漆等低 VOCs 材料进行装饰，减少装饰有机废气的产生量。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声环境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 (4)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 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7) 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中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 G2、覆膜废气 G3、糊盒废气 G6 及切纸、模切、开槽废气 G1、G4、G5。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切纸、模切、开槽废气 G1、G4、G5 本项目切纸、模切、开槽过程使用锋利刀具截断,截断面平整,截断过程无细小纸屑产生,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小,切纸、模切、开槽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粉尘通过采取加强车间管理、车间通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对切纸、模切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2) 印刷工序产生废气 G2 项目印刷工序选用胶印单张纸油墨,属于环保型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胶印油墨 MSDS 报告(见附件 9)报告与胶印油墨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检验为未检出,根据检出限值,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0.1%,本项目胶印单张纸油墨用量为 0.8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08t/a。 (3) 覆膜工序产生废气 G3 覆膜工艺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该手册认

为在无控制措施时，VOCs 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项目无胶膜使用量为 10t/a，覆膜工序约 2400h/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35t/a。

（4）糊盒工序产生废气 G6

本项目糊盒工序使用水基胶粘剂，糊盒后自然晾干。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胶粘剂 MSDS 报告（见附件 11）和水基胶粘剂检测报告（见附件 12）可知，本项目水基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本项目取检出限 2g/L，企业提供的胶水密度为 1g/cm³，项目年使用水基胶粘剂 0.3t，因此本项目胶水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糊盒废气无组织排放。糊盒工序密闭车间操作，使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沉积，建议企业做好操作人员防护以及在厂界周边设置绿化，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印刷、覆膜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印刷机、覆膜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收集风量约为 3000m³/h 计，每天运行 8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装置效率以 90%计，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	0.0003	0.0007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000	0.01	0.00003	0.000072	60	3.0	15	0.5	25	间断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37	0.00131	0.00315		90		0.0437	0.000131	0.000315						

表 4.1-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2#厂房 1F 印刷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008	0.00003	0.00008	0.00003	2400
2#厂房 1F 印刷车间 (覆膜)	非甲烷总烃	0.00035	0.000146	0.00035	0.000146	2400
2#厂房 2F 糊盒车间 (糊盒)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25	0.0006	0.00025	2400

2、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生产工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50%以下甚至为 0，废气污染物可能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一般非正常排放历时不会超过 30min，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3。

表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537	0.00161	≤0.5	1
应对措施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加强岗位人员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并制定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3、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无组织废气与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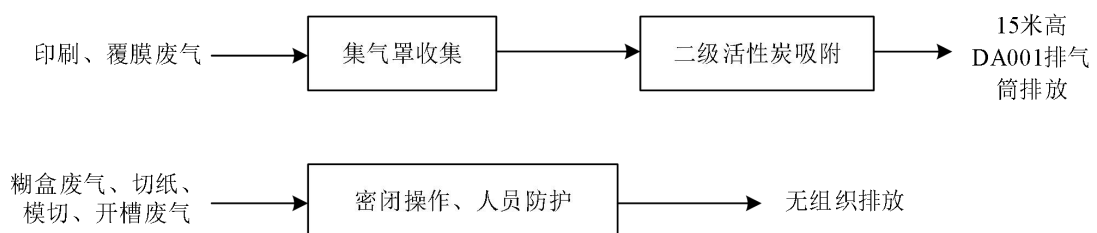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理

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印刷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印刷和其他生产单元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印刷、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排放标准

集气罩收集是环保部推荐工艺技术，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确保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风速不低于 0.3m/s，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90%。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內的吸附单元组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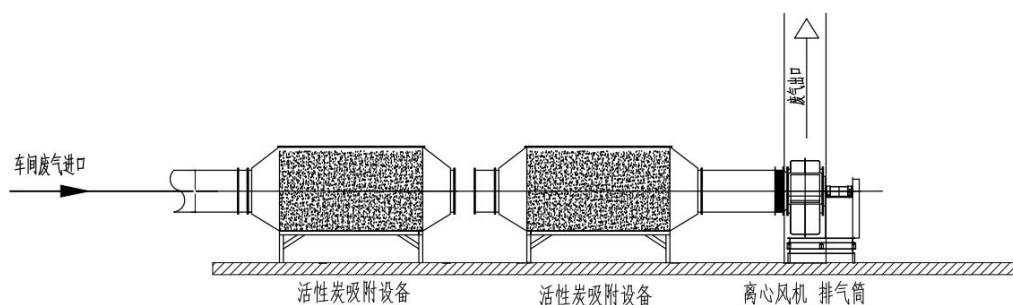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示意图

②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7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蜂窝状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油墨是胶印油墨且使用无水胶印技术，属于可行技

术3，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满足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③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印刷、印刷清洗、糊盒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由表4.1-1可知，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纸、模切、开槽废气、印刷未收集废气、覆膜未收集废气、糊盒废气，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确保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text{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项目所在地年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为 2.61 米/秒，根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 II 类考虑。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2)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小时评价标 准(mg/m^3)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 距离 (m)
2#厂房	非甲烷总 烃	1493.8	0.000426	2	0.003	50

经过计算，本项目需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

境管理要求。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废气无组织	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物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印刷机清洗废水。

①印刷机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印刷机清洗用水约为 1.4t/a，损耗量约为 10%，由此可知所产生的废水约为 1.26t/a。此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污染物产生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项目全厂职工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1.12 条“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50L/人·班”，工作时间按 300 天，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班计，则用水量为 225m³/a，

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00mg/L，SS 约 150mg/L，NH₃-N 约 30mg/L、总磷约 3mg/L，总氮约 35mg/L。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COD 去除率取 50%，SS 去除率取 60%，氨氮去除率取 5%，总磷去除率取 20%，总氮去除率取 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pH	类比法	6-9（无量纲）	/	化粪池	/	产污系数法	6-9（无量纲）	/	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COD		300	0.0540		50%		150	0.0270	
		SS		150	0.0270		60%		60	0.0108	
		NH ₃ -N		30	0.0054		5%		29	0.0052	
		TP		3	0.0005		20%		2	0.0004	
		TN		35	0.0063		5%		33	0.0059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新建 1 个容积 15m³化粪池进行收集，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 180m³/a(0.6m³/d)，因此可满足每天生活污水停留 24 小时要求。

在《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处理后作厂区绿化施肥用。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化粪池去除效率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水处理出水浓度分析 单位（mg/L）

类 型	COD	氨氮	SS	TN	TP
生活污水	300	30	150	35	3
处理后	150	29	60	33	2
处理效率（%）	50	5	60	5	20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厂区绿化施肥，无需接管。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作厂区绿化施肥用，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要求，间接排放无监测频次。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用类比法核算本项目噪声源强，其主要噪声

源强情况见表 4.3-1、4.3-2。

表 4.3-1 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a）
		X	Y	Z			
风机	3000m³/h	0	75	1	85~90	隔声罩、减震、距离衰减等	2400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表 4.3-2 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a）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自动裱纸机 1	WH-1350	80	距离衰减、隔声门窗等	36	15	1	北 4	68.0	2400	25	43	1
自动裱纸机 2	TM-1300B	80		36	11	1	北 8	61.9	2400	25	36.9	1
压痕机 1	/	80		41	4	1	南 4	68.0	2400	25	43.0	1
压痕机 2	/	80		45	4	1	南 4	68.0	2400	25	43.0	1
压痕机 3	/	80		50	4	1	南 4	68.0	2400	25	43.0	1
压痕机 4	/	80		54	4	1	南 4	68.0	2400	25	43.0	1
压痕机 5	/	80		59	4	1	南 4	68.0	2400	25	43.0	1
压纹机 1	/	80		5	3	1	南 3	70.5	2400	25	45.5	1
压纹机 2	/	80		26	5	1	南 5	66.0	2400	25	41.0	1
自动覆膜机 1	/	70		49	15	1	北 4	58.0	2400	25	33.0	1
自动覆膜机 2	/	70		49	10	1	北 9	50.9	2400	25	25.9	1
切纸机	QZ K1300C	75		65	2	1	南 2	69.0	2400	25	44.0	1

甩刀机	/	75	17	14	1	北 5	61.0	2400	25	36.0	1
模切机 1	/	75	31	7	1	南 7	53.4	2400	25	33.1	1
模切机 2	/	75	39	7	1	南 7	53.4	2400	25	33.1	1
全自动印刷机 1	CD-102	80	65	10	1	北 8	61.9	2400	25	36.9	1
全自动印刷机 2	CD-102	80	65	6	1	南 6	64.4	2400	25	39.4	1
烫金机 1	/	80	48	6	7	南 6	64.4	2400	25	39.4	1
烫金机 2	/	80	32	4	7	南 4	68.0	2400	25	43.0	1
烫金机 3	/	80	36	4	7	南 4	68.0	2400	25	43.0	1
裱纸机	/	80	55	14	7	北 5	66.0	2400	25	41.0	1
定型机	/	75	56	9	7	南 9	55.9	2400	25	30.9	1
糊盒机	/	80	20	11	7	北 8	61.9	2400	25	36.9	1
开槽机	/	80	43	8	7	南 8	61.9	2400	25	36.9	1
装订机 1	/	75	30	14	7	北 5	61.0	2400	25	36.0	1
装订机 2	/	75	35	14	7	北 5	61.0	2400	25	36.0	1
装订机 3	/	75	39	14	7	北 5	61.0	2400	25	36.0	1
装订机 4	/	75	44	14	7	北 5	61.0	2400	25	36.0	1
空气压缩机	/	85	71	3	1	南 3	75.5	2400	25	46.0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而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①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											

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减震措施。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如在噪声大的车间，其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噪声类型属于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传播具有稳态和类稳态特性。另外，噪声从噪声源传播至噪声预测点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几何尺寸大许多，因此可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而将其简化为点声源。

根据上述特点，本报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有关规定，采用 HJ 2.4-2021 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exc} ——附加衰减量，dB。

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除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外各项衰减数值均以0考虑。

（2）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eq(A)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Leq(A)：等效连续 A 声级。

4、预测结果

新建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47.2	60	达标
南侧厂界	55.6		达标
西侧厂界	42.4		达标
北侧厂界	49.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Leq:dB(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边角料（S1、S9、S10）、废油墨罐 S2、印刷机清洗废液 S3、废抹布 S4、废膜 S5、废烫金纸 S6、废玉米淀粉袋 S7、废烧碱袋 S8、废水基胶粘剂罐 S11、废打包带 S12、不合格品 S13、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S1、S9、S10、S13）

废纸边角料产生工序主要是切纸、模切、开槽过程，不合格品主要是打包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产生 30t 废纸边角料与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交由厂家

回收。

(2) 废油墨罐 S2

胶印油墨的用量为 0.8t/a, 每罐装油墨 2kg, 所以产生 400 个废油墨罐, 约 0.08t/a。

93 印刷机清洗废液 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根据订单印刷的颜色不同, 更换油墨, 预计每隔 3 天清洗一次, 每次用新鲜水对印刷机进行清洗, 每次新鲜用水量为 14L, 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则年用水量为 1.4t/a, 清洗废液产生系数取 0.9, 则印刷清洗废液产生量共计 1.26t/a。项目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液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抹布 S4

废抹布每月收集一次, 每次产生量约 0.0005t, 即 0.006t/a。

(5) 废膜 S5

无胶膜年使用量为 10 吨, 废膜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2%, 废膜产生量约为 0.2t。

(6) 废烫金纸 S6

烫金纸年使用量为 0.02 吨, 废烫金纸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 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 0.0002t。

(7) 废玉米淀粉袋 S7

玉米淀粉年用量为 3 吨, 每袋玉米淀粉约为 0.025t, 则产生 120 个废玉米淀粉袋, 废玉米淀粉袋产生量约为 0.012t。

(8) 废烧碱袋 S8

烧碱年使用量为 0.4 吨, 每袋烧碱约为 0.02 吨, 则产生 20 个废烧碱袋, 废烧碱袋产生量约为 0.002t。

(9) 废水基胶粘剂罐 S11

水基胶粘剂用量约为 0.3 吨, 每罐水基胶粘剂约为 0.025 吨, 则产生 12 个废水基胶粘剂罐, 废水基胶粘剂罐产生量约为 0.024t。

(10) 废打包带 S12

打包带年使用量为 0.2 吨, 废打包带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计, 则废打包带产生

量为 0.002t/a。

(11)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将核算全厂活性炭用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吸附处理，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削减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削减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削减浓度 mg/m³	削减量 t/a
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	0.00072	0.01	0.000072	0.09	0.000648
覆膜废气			0.437	0.00315	0.0437	0.000315	0.3933	0.002835
合计							0.4833	0.003483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活性炭颗粒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全厂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见下表 4.4-2。

表4.4-2 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

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	VOCs 吸附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DA001	100	10	0.4833	3000	8	3 个月	0.0035	0.4035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超过 3 个月,为进一步控制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0.4t/a,吸附的废气量为 0.0035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03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纸、模切、开槽、打包	固	纸张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胶印油墨罐	印刷	固	胶印油墨	0.08	√	/	
3	印刷机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液	胶印油墨	1.26	√	/	
4	废膜	覆膜	固	无胶膜	0.2	√	/	
5	废烫金纸	烫金	固	烫金纸	0.0002	√	/	
6	废玉米淀粉袋	玉米淀粉胶配制	固	玉米淀粉	0.012	√	/	
7	废烧碱袋	玉米淀粉胶配制	固	烧碱	0.002	√	/	

8	废水基胶粘剂罐	糊盒	固	水基胶粘剂	0.024	√	/
9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洗	固	油墨	0.006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挥发性有机物	0.4035	√	/
11	废打包带	打包	固	PP、PET	0.002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25	√	/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切纸、模切、开槽、打包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15	900-09 9-S15	30
2	废胶印油墨罐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胶印油墨		T/In	HW49	900-04 1-49	0.08
3	印刷机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印刷机清洗	液态	胶印油墨		T	HW12	900-29 9-12	1.26
4	废膜	一般固废	覆膜	固态	无胶膜		/	S59	900-09 9-S59	0.2
5	废烫金纸	一般固废	烫金	固态	烫金纸		/	S59	900-09 9-S59	0.0002
6	废玉米淀粉袋	一般固废	玉米淀粉胶配制	固态	玉米淀粉		/	S59	900-09 9-S59	0.012
7	废烧碱袋	危险废物	玉米淀粉胶配制	固态	烧碱		T/In	HW49	900-04 1-49	0.002
8	废水基胶粘剂罐	危险废物	糊盒	固态	水基胶粘剂		T/In	HW49	900-04 1-49	0.024
9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印刷机清洗	固态	油墨		T/In	HW49	900-04 1-49	0.006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HW49	900-03 9-49	0.4035

11	废打包带	一般固废	打包	固态	PP、PET		/	S59	900-09 9-S59	0.002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S64	900-09 9-S64	2.25

表 4.4-5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备注
1	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纸、模切、开槽、打包	一般固废	30	出售综合利用	回收厂家	/
2	废膜	覆膜	一般固废	0.2	出售综合利用	回收厂家	/
3	废烫金纸	烫金	一般固废	0.0002	出售综合利用	回收厂家	/
4	废玉米淀粉袋	玉米淀粉胶配制	一般固废	0.01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5	废打包带	打包	一般固废	0.00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7	废烧碱袋	玉米淀粉胶配制	危险废物	0.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8	废水基胶粘剂罐	糊盒	危险废物	0.024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9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洗	危险废物	0.006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403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11	废胶印油墨罐	印刷	危险废物	0.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12	印刷机清洗废液	印刷机清洗	危险废物	1.26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3、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①暂存场设置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具体包括：

A.危险废物贮存包装物

- a.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

B.危险废物的堆放

- a.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g.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管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通过安全处置等办法对相应的固废进行处理，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处理处置办法是可行的，但要注意以下问题：

- A.厂家与综合利用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以确保固废转移时不产生二次污染；
- B.对出售的固体废物与接受方签订相关协议；

C.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③固废暂存场所环保措施

A.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和固废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B.必须设置醒目的标志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指示明确，标注正确的交通路线，标志牌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的要求；

C.固废暂存车间运行管理人员需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D.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

④运输过程要求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各种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大气沉降导致的土壤污染影响极小；主要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危废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料贮存、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①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③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 4.5-1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2#厂房原料仓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区防渗
2	2#厂房印刷区域			
3	危废仓库			
4	一般固废库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2#厂房其他区域			
6	1#厂房			

7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	-----	--------	---	------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与减缓措施及应急预案，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②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见表 4.6-1。

表 4.6-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50（大鼠经口）mg/kg	LD50（大鼠经皮）mg/kg	LC50（小鼠吸入、4 小时）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4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高温高压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1、2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3的属于一般毒物；（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

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烧碱袋、废水基胶粘剂罐、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印油墨罐、印刷机清洗废液）。

表 4.6-2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0
1	危险废物	1.7755	50	0.03551
合计				0.03551
重大危险源判定				不构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6-3。

表 4.6-3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综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无具体评价范围。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根据生产特点，生产设施主要可分为生产装置、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功能单

元。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6-4。

表 4.6-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烧碱袋、废水基胶粘剂罐、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印油墨罐、印刷机清洗废液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无

4、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治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需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1）操作规程制定与培训：制定标准化的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治理设施操作的步骤和注意事项，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施、遵守工艺要求，减少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提高其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2）定期设施检修与维护：建立定期设施检修与维护计划，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修理，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和安全性。

	3) 安全监测与报警系统: 安装安全监测系统, 监测设施的运行状态和环境参数, 如温度、压力、液位等, 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进行报警, 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4) 防火防爆措施: 设置防火防爆设施, 如黄砂、灭火器等, 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5) 应急预案与演练: 将环境治理设施内容纳入应急预案体系, 明确应急组织、责任和措施,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响应速度。 6) 安全培训与宣传: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宣传活动,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 增强防范风险的能力。 7) 环境监测与评估: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 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 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 确保设施的环境治理达到预期要求。 ②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做好以下工作: 1)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严禁烟火带入, 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 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 3) 厂区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且厂房内布置灭火器, 满足消防使用要求。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 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2) 坚持巡回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 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3) 检修时, 做好隔离, 清洗干净, 分析合格后, 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	--

	4)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5) 建立隐患排查常态机制, 定期开展全面综合排查, 列出隐患清单, 第一时间整改, 做到整改闭环。 ④安全措施 1)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2) 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3) 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4) 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损。 ⑤固体废弃物存放管理安全要求 1) 存放危废场所的选择应按建筑规范要求, 满足与周边建筑物保持应有的安全距离; 2) 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废应存放在防水、防火、无高温、无电源、通风良好、干燥阴凉、防静电的场所内, 不得存放在有限空间内, 若采用金属容器存放的, 应做好金属容器导静电措施; 3) 固废堆放场所应落实专人管理, 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 进入人员不应携带打火机物品; 4) 存放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安全、环保警示标志标识。 应急要求: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一旦发生环境事故, 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 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 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	---

⑤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园区进行联动。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个纸箱和500万个纸盒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46'58.617"	纬度	N33°58'3.0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Q=0.0355，项目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直接进入环境，通过渗透或地表径流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会对土壤、受纳水体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危险废物若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燃烧会产生大量废气，对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造成影响，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水混合产生的大量废水，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应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在生产中，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严禁火源，切断可燃物质的燃烧源。 2) 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并按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切断危险物质下渗途径。 3) 配备灭火设施：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消防沙等灭火器材，厂房严格控制明火的使用。 4) 设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堆放时，应整齐存放，并进行密封，加贴标签。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民营创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
声环境	厂界	Leq (A)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打包带、废玉米淀粉袋交给环卫公司清运;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 废膜、废烫金纸、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专人收集统一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印油墨罐、印刷机清洗废液、废烧碱袋、废水基胶粘剂罐、废活性炭、废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后,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原料区设置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其他车间设置一般防渗区防渗, 办公室设置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 加强管理; ②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分区域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③配备灭火器材; ④设置危废暂存间;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 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5)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6) 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同时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387	0	0.000387	+0.00038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03	0	0.00103	+0.001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0	0	0	0.0270	0	0.0270	+0.0270
	SS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氨氮	0	0	0	0.0052	0	0.0052	+0.0052
	总磷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总氮	0	0	0	0.0059	0	0.0059	+0.0059
一般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0	0	30	0	30	+30
	废膜	0	0	0	0.2	0	0.2	+0.2
	废烫金纸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玉米淀粉袋	0	0	0	0.012	0	0.002	+0.012
	废打包带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烧碱袋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基胶粘剂罐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抹布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活性炭	0	0	0	0.4035	0	0.403	+0.4035

	废胶印油墨罐	0	0	0	0.08	0	0.08	+0.08
	印刷机清洗废液	0	0	0	1.26	0	1.26	+1.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